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2023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 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3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执法检查情况，于11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赵丽君，2967802

电子邮箱：18236223914@163.com

附件：关于印发《2023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省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为认真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应急厅制定《河南省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河南省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登记数据支撑作用，结合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技术引领，强化支撑保障，深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推广应用，以 35 种危险化学品（附件 1）为重点，在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针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一书一签”、鉴定分类等企业法定义务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省化学品登记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登记办）履行相关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长效机制，不断强化登记和鉴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支撑保障作用。

二、检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及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学品生产企业。

三、检查内容和执法要求

（一）检查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以及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管理档案情况。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3. 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及鉴定情况，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5.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二）追溯核查和执法要求

1. 对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前序环节违法行为问题线索，要移交属地追根溯源依法查处。

2. 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执法；对生产企业违法行为导致其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暂扣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详见附件 2。

四、工作任务

（一）执法检查阶段（8 月底前完成）

1. 省登记办在应急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省应急厅的指导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 35 种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及取证使用企业相关法定义务落实情况，对其他危险

化学品相关环节进行抽查。

2. 省登记办梳理汇总查实的企业违法行为，向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执法建议，并报送应急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省应急厅。

3. 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结合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对省登记办查实的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抽查督导阶段（10 月底前完成）

省应急厅以 35 种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对生产、进口、经营及取证使用企业开展抽查，督促指导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配合应急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做好督导、调度工作。

（三）评估总结阶段（11 月底完成）

1.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认真总结专项执法检查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应急厅。

2. 省登记办公室认真梳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对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形成总结报告，报应急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省应急厅。

3. 省应急厅配合应急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开展工作效果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各市、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登记办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分工，严格执法，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有序、按时完成。

（二）加强调度研判。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收集、上报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定期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配合应急部及化学品登记中心做好调度通报工作。

（三）巩固支撑保障。省登记办要积极配合应急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工作，持续完善升级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依托系统录入执法检查情况，及时传递对问题线索追溯核查和对违法行为执法建议等信息，认真做好收集、统计、分析和辅助决策支撑作用。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登记办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明确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执法检查融入日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中，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附件：1. 35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
2.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

附件 1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1	苯胺		62-53-3
2	苯乙烯		100-42-5
3	丙酮氰醇	2-甲基-2-羟基丙腈	75-86-5
4	丙烯腈	氰基乙烯、乙烯基氰	107-13-1
5	2-丙烯醛	丙烯醛	107-02-8
6	1,3-丁二烯		106-99-0
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8	二甲胺及其(工业)水溶液		124-40-3
9	1,4-二甲苯	对二甲苯	106-42-3
10	二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二甲基硅烷	75-78-5
11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12	二硫化碳		75-15-0
13	氟化氢、氢氟酸		7664-39-3
14	高氯酸铵		7790-98-9
15	高氯酸钾		7778-74-7
16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614-45-9
17	过氧乙酸	过乙酸、过醋酸	79-21-0
18	环氧丙烷		75-56-9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19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2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584-84-9
21	硫酸二甲酯		77-78-1
22	环氧氯丙烷	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23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24	氯乙烯		75-01-4
25	2,2'-偶氮二异丁腈		78-67-1
26	氰化氢、氢氰酸		74-90-8
27	碳酰氯	光气	75-44-5
28	硝化纤维素		9004-70-0
29	硝基苯		98-95-3
30	硝酸铵		6484-52-2
31	硝酸钾		7757-79-1
32	一甲胺及其(工业)水溶液		74-89-5
33	乙烷		74-84-0
34	乙烯		74-85-1
35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判定依据	执法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	登记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以及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管理档案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八、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3	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	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及鉴定情况,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5	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登记、“一书一签”、鉴定分类等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